

遗产剩余

[中文 – Chinese –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霞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الرد

«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☞-**剩余**：把遗产中剩余的份额是归还应享有它的法定数额的继承人。

☞-**剩余的因素**：就是股份减少，数量增加，它与上一篇相反。

☞-**剩余的影响**：就是增加继承人的份额。

☞-**享有剩余遗产的人**：他们是所有的法定数额的遗产继承人（但夫妇，父亲和祖父例外）。

他们共有八个人：女儿，孙女，亲姐妹，同父异母的姐妹，母亲，祖母，同母异父的兄弟和同母异父的姐妹。

☞-**剩余的条件**：

剩余需要三个条件：

①-法定数额的继承人没有把遗产分完，因为遗产如果被分完了，就没有剩余的遗产了。

②-没有非法定数额的遗产继承人，因为非法定数额的遗产继承人获得剩余的遗产，如果有他们，就不会有剩余遗产的存在了。

③-有法定数额的遗产继承人——存在。

④-分发剩余遗产的形式：

享有剩余遗产的人，要么是与他们一起的有夫妇之一，要么是没有。

①-如果没有夫妇的一方与她们一起继承遗产，那么，她们有三种情况：

第一：只有其中的一个人，如女儿或姐妹，那么，她享有法定数额的遗产和剩余的所有遗产。

第二：她们都属于同等级别的人，如多个女儿，或者是多个姐妹，那么，应根据她们的人数而定。

如亡人留下的有三个女儿，那么，应根据她们的人数把遗产分为三份。

第三：她们中有级别不等的人，给予每一位法定数额的遗产继承人所享有的遗产，按照遗产分配的基础那样去分发，就像没有剩余的遗产一样。所有剩余的遗产达到六份时，然后聚集所有继承人的份额，并使其成为剩余遗产分配的基础。

案例：

某人去世时留下的有女儿和孙女，那么，应把他的遗产

分为六份，女儿享有二分之一的遗产是三份，孙女享有六分之一的遗产是一份，还剩余两份；然后我们再把继承人的份额加在一起作为剩余遗产分配的基础，它就是四份，女儿享有三份，属于法定数额的和剩余的遗产；孙女享有一份，属于法定数额的和剩余遗产的。

②-如果有夫妇的一方与她们一起继承遗产，那么，夫妇的一方应享有所有遗产中的法定数额，剩下的根据继承人的数额而定，不论她们属于同等级别的，只有一个人，如女儿；或多人，如三个女儿；或者是她们中有级别不等的人，如母亲与女儿。